ZH-F-202606-0586

合同书

项目名称：营养科医用营养物资采购

采购计划号：钦州政采[2026]561 号-005

项目编号：QZZC2026-J1-990136-GXGN

合同编号：12N49970846120262604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 年7月2日

目 录

1. 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声明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 采购项目需求

6. 竞标报价表

7. 其他承诺书等合同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70846120262604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钦州政采[2026]561 号-005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南宁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QZZC2026-J1-990136-GXGN

签 订 地 点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 订 时 间 2026.7.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低渗型匀浆膳	沛可	40g*10/盒	邦世迪（广东）医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0	盒	40.40	44440.00
2	低 GI 型全营养素	沛可	400g/罐	邦世迪（广东）医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	罐	107.00	32100.00
3	精蛋白配方全营养素	沛可	400g/罐	邦世迪（广东）医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罐	152.00	15200.00
4	短肽型全营养素	沛可	400g/罐	邦世迪（广东）医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罐	160.00	16000.00
5	富钙配方全营养素	沛可	400g/罐	邦世迪（广东）医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	罐	160.00	8000.00

6	颐透素蛋白纤维强化营养粉（血透型）	万迈健康	20g*15包/盒	广东粤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盒	120.00	6000.00
7	增稠剂（助咽）	百能安	200g/罐	佳乐利康（天津）医用食品有限公司	100	罐	100.00	10000.00
8	水解胶原蛋白肽	沛可	5g*30/盒	邦世迪（广东）医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	盒	215.00	10750.00
9	麦芽糊精	沛可	500g/袋	邦世迪（广东）医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9	袋	23.00	2277.00
10	微量元素组件	沛可	5g*30/袋	硕维营养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0	袋	58.00	11600.00
11	乳清蛋白质粉	沛可	300g/罐	邦世迪（广东）医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00	罐	150.00	180000.00
12	水解乳清蛋白粉	沛可	15g*20条/盒	邦世迪（广东）医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	盒	239.00	119500.00
13	糊化大米粉	沛可	40g*10/袋	邦世迪（广东）医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	袋	48.00	9600.00
14	匀浆膳（常规型）	沛可	50g*10包/袋	邦世迪（广东）医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	袋	40.50	20250.00

15	匀浆膳（低蛋白型）（肾病）	沛可	50g*8包/盒	邦世迪（广东）医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	盒	48.00	24000.00
16	淮山米粉	沛可	40g*10包/袋	邦世迪（广东）医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00	袋	43.00	17200.00
17	全营素（无乳糖型）	沛可	480g/罐	邦世迪（广东）医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	罐	95.00	47500.00
18	晓蓓素 全营素（儿童营养）	沛可	480g/罐	邦世迪（广东）医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	罐	190.00	38000.00
19	谷氨酰胺（谷安太）	百能安	5g*20条/罐	佳乐利康（天津）医用食品有限公司	100	罐	105.00	10500.00
20	益生菌（活菌型）（8联）	沛可	2g*20条/盒	硕维营养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00	盒	120.00	12000.00
21	肉桂灵芝EGCG复合粉	万迈健康	5gx10袋/盒	广东粤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	盒	75.00	45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玖仟肆佰壹拾柒元整 （小写）￥639417.00 元								
注：计划采购数量仅作参考，最终结算价以实际验收货物数量×成交单价结算。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验收前，货物丢失自行负责。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

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交付的营养品须为全新未开封、原厂原装、未过保质期的合格产品。在按规范储存、运输及使用的前提下，产品全有效期内各项品质指标均需满足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标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提供产品的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出产质检报告、出库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自定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负责 。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安装和调试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日内，货物所涉及全部交货完毕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负责处理产品产生的垃圾。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等要求，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乙方在货物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甲方应当在货物送达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解决情况，确认问题已解决并签字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再验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质量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3. 付款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采购方根据实际验收货物数量×成交单价结算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开具当季度验收货物货款全额发票给采购方。

4. 结算方式及期限

1. 货款结算方式：按季度销后结算，公对公转账。

2. 期限：乙方按季度按送货明细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1个月内付款。

3.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507004997084610

地址、电话：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8号，0777-28246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2107590409249000396

联行号：102631154500

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西南宁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599810295 7

地址、电话：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东一巷17号滨江公寓1单元102号房 0771-53585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津头支行

账号：2102 1083 0930 0021 348

联行号：1026 110 110 05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__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由乙方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甲方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公开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未开封、在有效期内的正品营养品。产品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经双方协商，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换货：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2) 折价处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价格。

(3) 退货处理：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并承担货物产生的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全部直接费用。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食品经营相关规范、产品售后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产品本身保质期长于该期限的，以产品原生保质期为准，产品保质期等于或低于 12 个月的，不少于产品质保期的 1/2 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营养品按约定履行退换货服务，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满后，乙方持续提供产品咨询、售后协助服务，长期保障货源供应。

4.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5×8 小时线上 / 远程咨询、7×24 小时电话技术及售后支持。甲方反馈产品质量、异常问题后，乙方须立即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全程负责问题处理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如需更换货品，替换产品须与原产品品牌、规格、批次标准一致；如需选用同类同档次替代产品，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管理人员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若乙方提供的营养品存在商标、知识产权等侵权情形，引发第三方投诉、纠纷、仲裁或诉讼的，全部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赔偿及法律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滞纳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质保期内，因原料、配方、工艺、包装等自身质量缺陷导致营养品出现品质问题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优先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乙方须另行补足差额。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 (2) 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2)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声明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承诺书等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章）：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 年7月2日	乙方（章）： 广西南宁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 年7月2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	用路东一巷 17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限公司南宁市
账号：	3
邮政编码：535000	
经办人： 2026 年7月2日	